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09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鄭崇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由聲請人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；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76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惟經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後，在該遺產管理人尚未解任前，如再就同一被繼承人向法院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蔡震州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11月2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92年度執字第24550號債權憑證、本院家事庭公告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4451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被繼承人蔡震州之其他債權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為其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2470號裁定選任林瑞成律師為其遺產管理

01 人確定在案。本院既已選任林瑞成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  
02 理人，即無重複選任之必要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  
0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  
04 文。  
05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6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 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